

**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因此，公司将申请股票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2年3月21日）起停牌，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的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终止挂牌的同意函的时间为准。

为了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鉴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